

## 天國的福音(十)喜愛憐恤的主

【閱讀經文】馬太福音 12:1-21

基督耶穌降世為要帶領人進入天國，祂道成肉身，將神的屬性和天國的法則表明出來。神滿有慈愛憐憫，樂意赦免人的罪孽過犯；神也是全然公義聖潔，絕不以有罪的為無罪(出 34:6-7)。當時的宗教人士雖然熟知神的律法，但卻憑著人意來理解，時常違反神的心意，就把神看為有罪的，當作無罪；把神當為無罪的，當作有罪。他們對神的事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，因不知神的義，想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(羅 10:2-3)。律法是神設立的，審判也是神來判定(雅 4:12)，耶穌藉法利賽人對干犯安息日的指控，重申：神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(太 9:13)，表明神體恤人的軟弱(來 4:15)，祂是喜愛憐恤的主。

### 一. 安息日的主〔馬太福音 12:1-8〕(參考：可 2:23-28; 路 6:1-5)

□ 什麼是安息日，它有什麼意義？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是什麼意思？

□ 耶穌的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，法利賽人如何評論？耶穌如何回應？

神藉著基督做了創造和救贖(約 1:3; 羅 3:25)，安息日是十誡中的第四條，記念神創造和救贖的工作(創 2:1-3; 出 20:8-11)。法利賽人卻常以犯安息日的罪名，一再指控基督。

1. **門徒掐麥穗吃**：律法規定人經過麥田，可掐麥穗吃(申 23:25)；但法利賽的傳統卻將掐麥穗視為收割〔做工〕，便指控耶穌的門徒干犯安息日，並且作夫子的要負責任。
2. **大衛吃陳設餅**：耶穌指出大衛曾吃會幕裡的陳設餅(撒上 21:1-6)，這餅只有祭司可吃(利 24:9)；神憐憫大衛困乏時的窘境，雖干犯律法，卻不以此定大衛有罪(王上 15:5)。
3. **祭司犯安息日**：律法規定安息日不可做工，若有更重要的事必須做，如祭司每日的獻祭(民 28:9)，或男孩生下第八天行割禮(約 7:23)；雖然做工，卻不算是犯安息日。
4. **憐恤勝過祭祀**：律法定規生活規範，但更重要的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(太 23:23-24)，法利賽人重視各樣的宗教儀文，勝過對人的憐憫，常自以為義，以律法定人的罪。
5. **彌賽亞的比喻**：耶穌常自稱是人子，聖經的話都是為祂作見證(約 5:39; 路 24:44)，經文是影子，實體卻是基督(西 2:17; 來 10:1)，只有藉著啟示，人才明白(彼後 1:19)。
  - a. **比殿更大**：人看重外在的聖殿和獻祭，但神是靈，看人內心(約 4:24; 撒上 16:7)。耶穌以祂身體比作教會和聖殿(約 2:19)，祂要建造，成為聖靈的居所(弗 2:19-22)。
  - b. **設安息日**：神為人設立安息日(可 2:27)，人子有權決定安息日要做什麼(書 6:2-4)。聖徒在基督裡才能得安息(太 11:28)。祂是安息日的主，顯明神對人的恩典憐憫，

### 二. 安息日治病〔馬太福音 12:9-14〕(參考：可 3:1-6; 路 6:6-11)

□ 法利賽人對耶穌在安息日治病有何看法？耶穌為何以安息日羊掉在坑裡作例子？

□ 耶穌說：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，要如何做？法利賽人為什麼要除滅耶穌？

耶穌常在安息日治病(路 13:10-17; 14:1-6; 約 5:5-16; 9:13-16)，引起法利賽人不滿，他們看重律法條例，而不顧及人的需要。醫病是從神來的(約 5:16-19)，顯明神的憐憫和大能。

1. **治病的條例**：安息日不可做工，醫病屬於做工，醫生也要守安息日。猶太傳統規定安息日可醫治救急的重病，但一般的輕症或慢性疾病，可在安息日以外的時間醫治。

2. **羊掉在坑裡**：傳統規定安息日羊掉到坑裡下，不許拉羊上來，只能給羊餵食，或放竿子讓羊爬上來。但人們往往不顧傳統，而拉羊上來；他們看重牲畜，勝於看重人。
3. **安息日行善**：耶穌在安息日靠父行事(約 5:19)，所行的都是良善。聖徒與基督同住，安息在祂裡面，靠著聖靈行事，在基督裡行善(加 5:25; 弗 2:10)，所行的都合乎律法。
4. **商議害耶穌**：耶穌知道法利賽人懷的惡念(太 9:4; 路 6:8)，他們因耶穌在安息日治病滿心大怒，想殺耶穌〔動怒如同殺人(太 5:21-22)〕。耶穌曾因人沒有憐憫而怒目環視，卻不審判他們，只憂愁他們的心剛硬(可 3:5)。耶穌饒恕逼迫祂的人，期望他們悔改。

### 三. 公理和憐憫〔馬太福音 12:15-21〕

- 耶穌醫好所有病人，卻不要人給祂傳名，這事印證了什麼？
- 誰是耶和華的僕人，有何特性？為什麼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？

神是公義聖潔的神，要審判全世界；神也是慈愛憐憫的神，要救贖全人類。祂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，也與心靈憂傷痛悔的人同居，並使他們心甦醒，免得靈性發昏(賽 57:15-16)。

1. **不要給祂傳名**：耶穌靠著聖靈行許多善事(徒 10:38)，並不是靠自己的力量(約 5:19)；祂不受從人來的榮耀(約 5:41)，也不求自己的榮耀，而在凡事上都榮耀父神(約 7:18)。
2. **應驗先知的話**(賽 42:1-4)：以賽亞 42-53 章描述彌賽亞是耶和華的僕人。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柔和謙卑，滿有憐憫，為神所愛，所喜悅；最終也為祂子民所愛慕，所仰望。
3. **耶和華的僕人**：僕人的原文是「奴隸」的意思，沒有自己的意思，自己不擁有什麼，一切都是主人的。基督降卑為奴，卻是神所揀選，所親愛，心所喜悅的。門徒效法基督，像祂一樣全然順服，蒙神揀選(弗 1:4)，親愛(羅 5:8)，心所喜悅的(來 13:21)。
4. **不折斷不吹滅**：基督是審判全地的主，滿有權柄和威嚴，卻也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；祂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(彼後 3:9)，得救，因憐憫是向審判誇勝(雅 2:13)。
5. **公理傳與外邦**：公理 κρίσις 的原文是「審判或判斷」。基督降世，不僅作以色列人的彌賽亞，也是全人類的救主，祂要審判全地，萬邦萬民都要接受祂的訓誨(賽 2:2-4)。基督不憑自己判斷(賽 11:3)，而是憑父判斷(約 5:30)，祂的判斷都是公義(詩 51:4)。

#### 【結論】

耶穌在天國八福的第五福說到：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(太 5:7)。憐憫是神的屬性，使祂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(詩 103:7-10)；憐憫也是人的美德，只要願意，我們都可以心存憐憫，給人恩惠和幫助，去憐憫虧欠我們的人(太 18:33)，饒恕得罪我們的人(太 6:14-15)。天國的原則是：要人怎樣待自己，就當怎樣待人(太 7:12)；所以憐恤人的，必蒙憐恤，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(雅 2:13)。天國子民跟隨基督，被聖靈引導，不硬著心，也不自以為義，效法基督柔和謙卑，在祂裡面得享安息。面對別人的軟弱，不是指責和論斷，而像基督一樣滿有憐憫，寬容忍耐，領人回轉歸主。

#### 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成為基督徒後，是否受某些律法條文轄制，而有被定罪的感覺？請分享。
2. 如何在神的憐憫和律法的公義之間，找到平衡點？請分享。